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澄清公告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一名財經評論員近日於網站登載報告(「該報告」)，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與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多方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即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存在若干關係。該報告亦建議，對於上海政府、若干中國企業(包括母公司)與多間華融協助融資的香港上市公司之間的指稱關係，應作出進一步審查。該報告標題為不能持有的26隻股票。然而，於該報告「涉事機構」一段載有38間公司的名單，在並無提出任何理據下誤導及不公平地將本公司包括在內。

董事謹此表示，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該報告之指稱、建議及影響性陳述乃失實、毫無根據、誤導及不公平。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該報告發佈前並無獲上述財經評論員接洽以就上述指稱、建議或影響性陳述作出處理或澄清。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成為母公司的子公司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一直顯著增長並擴大至其他具盈利的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中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4,344,000,000元，按年增長約人民幣2,070,000,000元，增幅約9.2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83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4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50元。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撥支其日後業務增長。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中期報告。因此，將本公司納入不能持有其股票之公司之列，乃為失實、誤導及不公平。

董事建議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閱讀該報告所載對本公司的指稱、建議及影響性陳述時，宜小心謹慎，並不應依賴任何有關本公司之非官方發佈的資料(包括該報告)以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